

2023年民法学毕业论文(优秀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民法学毕业论文篇一

民法学研究会年会定于10月24日至25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召开，会议由民法学研究会主办，海南大学承办。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正式通知如下：

一、会议主题

本次年会的主题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与编纂民法典”，分议题包括：

1. 民法典的立法哲学；
2. 民法典的编纂方法；
3. 民法典体系；
4. 民法典·总则编；
5. 民法典·人格权法编；
6. 民事法律实施的重大问题等。

二、参会人员

1. **民法学研究会顾问、学术委员会委员、理事；

2. 会议主办方和承办方特邀的参会代表；

3. 围绕会议主题提交论文，并经**民法学研究会秘书处确认的以文参会代表。

三、会议时间与地点

月23日报到，10月24日、25日举行会议。

会议日程安排：10月24日上午为大会开幕式和主题发言，下午为分组讨论；10月25日上午为分组讨论，中午为闭幕式，下午散会。

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四、会议报到地点

海南**大酒店(酒店地址：)。

年10月23日全天报到，因参会人数较多，承办方只提供定时发车的大巴进行到站接送，如自行前往酒店的，乘车路线详见附件2。

五、会议住宿酒店

会议安排住宿酒店为海南**大酒店，参会代表也可自行预定邻近的酒店。

六、会议费用

参会学者只需自行承担个人的往返交通费及会议期间的`酒店住宿费，年会不收取其他费用，由承办单位负担参会人员的会务费及会议期间的餐费。

七、论文要求及其提交方式

1. 提交论文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10月1日。所有参会论文均烦请通过电子邮件提交到会议承办方会务邮箱□limin@□并请同时抄送至**民法学研究会邮箱□limin@□

承办方将会在10月10日之前对所有投稿人的来信进行回复，并在10月10日前邮件通知投稿人的投稿是否采用、是否可以参会。

2. 为便于会议论文集的编辑和学术交流，敬请参会学者在提交论文的同时，再提交含论文目录及4000字内论文摘要的简本一份。论文及论文摘要版分为二个文件以附件方式提交(邮件主题和附件文件名：作者姓名+论文题目+正文/摘要版)。

3. 为便于论文的汇编，提交年会交流的论文应当符合如下规范：

(1) 论文首页请写明作者姓名、所在单位、职称、电子邮件、联系电话等；

(2) 论文主标题统一为小二宋体；论文正文统一使用小四号宋体；

(3) 全文不区分注释与参考文献；均以word方式每页自动生成脚注，每页重新编号；同一文献多次引用时请均使用全称，无需参引或作任何简称处理。

八、会议通知与回执

因时间所限，会议主办和承办单位不再给学会顾问、学术委员会委员、理事寄发书面通知。

特邀参会代表和以文参会代表以会议秘书处的电子邮件通知或其他形式通知为参会依据。

烦请欲参会学者在2015年10月15日前，将本会议通知所附报名回执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会议承办方会务邮箱□limin@（邮件标题格式为：姓名+报名回执）。

九、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有关本次年会的其他事宜，如需咨询的，可联系**民法学研究会秘书处或承办单位。

1. 承办单位联系人：

高**（海南大学法学院）（邮箱□limin@,电话：136*****）

2. **民法学研究会秘书处联系人：

孟**□limin@;13701248771□

主办单位：**民法学研究会

承办单位：海南大学

2015年8月11日

民法学毕业论文篇二

一、名词解释（8题，每题5分，共40分）

1. 债的保全
2. 肖像权
3. 遗赠扶养协议
4. 诉讼时效

5. 先履行抗辩权
6. 监护
7. 表见代理
8. 传达错误

二、简答题（5题，每题10分，共50分）

1. 作为民法基本原则之一的'公平原则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2. 所有权的内容。
3. 居间合同与委托合同及行纪合同的联系和区别。
4.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5. 债的发生原因。

三、论述题（2题，每题30分，共60分）

1. 论情事变更原则。
2. 论违约金与其他违约救济方式的并用。

民法学毕业论文篇三

一、选择题

1、下列选项中，属于民法调整对象的有：

a□自然人甲与自然人乙之间订立的电脑买卖合同关系

b□中国公民甲与中国公民乙之间缔结的婚姻关系

c□甲税务机关和自然人乙之间订立的旧家具买卖合同关系

d□甲税务机关和自然人乙之间的税收征收关系

a□自愿原则

b□等价有偿原则

c□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原则

d□诚实信用原则

3、下列领域内发生的民事关系应使用我国民法调整的是：

a□中国驻法国大使馆

b□中国开往蒙古的国际列车

c□中国开往纽约的中国籍轮船

d□中国飞往伦敦的中国籍飞机

4、张某的原户籍所在地在杨村，1994年张某开出迁移证迁往李村。但在李村登记前，张某得病住院，在县城城关医院住院14个月。出院后，张某前往北京打工，并在海淀区办理了暂住证，居住期限为6个月，居住地点为海淀区某街道某号。张某的住所为：

a□杨村

b□李村

c□县城城关医院

d□海淀区某街道某号

公民由其户籍所在地迁出后至迁入另一地之前，无经常居住地的，仍以其原户籍所在地为住所。

a□王某，理由是王某提出了宣告失踪的申请

b□王某，理由是王某是第一顺序的财产代管人

c□邢某的父母，理由是若指定王某则不利于保护邢某的财产

d□王某和邢某的父母，理由是他们均为法律规定的财产代管人

宣告失踪的主要效力就是解决失踪人的财产管理问题。人民法院指定代管人的时候，在通常情况下应当考虑失踪人与代管人的生活紧密程度，一般指定配偶。但是如果存在对失踪人财产管理明显不利的情况时，则应该从其后顺序的亲属中指定财产代管人，所以本题答案为c□

感情不合且离婚未果而分居，分居期间王峰盖有楼房6间。王峰遇台风后被救，因为不想再见刘青而未与家中联系，独自在南方某市打工。1997年王峰与陈莹相识，并在该市教堂举行婚礼，生有一子王丽。陈莹为王峰介绍了一份收入不错的工作。1998年5月5日王峰因买彩票中奖30万。1998年6月6日王峰与陈莹各出资10万购买了张明的3间私房，但没有办理过户手续。1999年4月8日，王峰因为心脏病发作死亡，临终前告诉陈莹自身身世，并口头遗嘱将自己原有的6间房屋由其母谢兰继承（有2名医生在场）。请回答：

（1）刘青向法院申请宣告王峰死亡，法院应予受理的最高申请日期是？

a□1998年7月5日

b□1998年7月6日

c□1996年7月5日

d□1996年7月6日

在意外事故的情况下，自然人下落不明申请宣告死亡的' 时间要求是2年，且从事故发生之日起开始计算。民通意见第28条规定，下落不明满2年申请宣告失踪，满4年申请宣告死亡，从从公民音讯消失之次日起算。

a□其中3间房屋归刘青所有；3间房屋属王峰遗产，由王峰的继承人继承

b□6间房屋由刘青、谢兰、王达和王峰之父继承

c□3间房屋由刘青、王达、谢兰继承

d□6间房屋由刘青、谢兰、王达继承

(3) 王峰彩票中奖所得30万元，应由谁继承？

a□谢兰、王达、王丽

b□谢兰、刘青、王达、王丽

c□谢兰、刘青、陈莹、王达、王丽

d□谢兰、陈莹、王达、王丽

刘青与王峰的婚姻关系因为宣告死亡而自行消灭且没有恢复。

《民事诉讼法》168条人民法院受理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后，应当发出寻找下落不明人的公告。宣告失踪的公告期间为三个月，宣告死亡的公告期间为一年。因意外事故下落不

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的，宣告死亡的公告期间为三个月。但《民法通则意见》第34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发出寻找失踪人的公告。公告期间为半年。按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即失踪公告期为三个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三条人民法院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审结。即法院受理后最迟在1年2个月内宣告死亡，其时才约97年11-12月，王峰于98年5月获时的奖项因而不再是与刘青的夫妻共同财产。

(4) 对王峰与陈莹共同购买张明私房3间的定性表达中，正确的是：

a□王峰、陈莹与张明之间买卖房屋合同无效，因为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b□王峰、陈莹与张明之间的买卖房屋合同有效

c□王峰与陈莹取得了该3间房屋的所有权，因为张明已经交付

d□王峰与陈莹没有取得该3间房屋的所有权

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不以登记为要件，房屋所有权的转移以登记为要件。所以答案为bd□

a□王峰与陈莹之间形成合伙关系b□王峰与陈莹之间形成共同共有关系

c□王峰与陈莹之间形成按份共有关系d□王峰与陈莹之间形成债权债务关系

7、甲、乙、丙各出资5万开办一家餐馆。经营期间，丙提出退伙，甲、乙同意，三方约定丙放弃一切合伙权利，也不承担合伙债务。下列选项正确的有：

- a□丙退伙后对原合伙的债务不承担责任
- b□丙退伙后对原合伙的债务仍承当连带清偿责任
- c□丙退伙后对原合伙的债务承担补充责任
- d□丙退伙后仍应以出资额为限对原合伙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8、住所地在长春的四海公司在北京设立一家分公司。该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与北京实达公司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实达公司的楼房一层，年租金30万。现在该分公司因拖欠租金而与实达公司发生纠纷。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房屋租赁合同有效，法律责任由合同的当事人独立承担
- b□该分公司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又没有四海公司的授权，租赁合同无效
- c□合同有效，依照该合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四海公司承担
- d□合同有效，依照该合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四海公司及其分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分公司是经过登记设立的，有营业执照，能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具有缔约能力和诉讼能力，因此，房屋租赁合同有效。但是分公司不是法人，不是独立的责任主体，其所负债务应首先由自己承担，不足部分由其法人承担。但由于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其财产本身就是四海公司的财产。

9、我国刑法中规定的罪刑法定原则包含的内容有：

- a□适用刑法平等
- b□刑法修正案具有无条件溯及既往的效力

c□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罚

d□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的，不得定罪处罚。

a□聚众淫*罪b□组织淫秽表演罪

c□寻衅滋事罪d□无罪

11、下列那种情形可适用属地原则确定我国刑法的管辖？

a□甲劫持一架美国航空公司的飞机在我国南京机场迫降

c□我国的一列国际列车在俄罗斯境内，外国人甲盗窃外国人乙的较大数额财物

d□甲潜入泰国驻华使馆盗窃了数额较大的财物

12、外国人甲在公海上带领乙、丙等5人在公海上抢劫过往商船，但未曾抢劫过中国商船。甲的船只停靠在中国港口。我国依法可以对甲等人采取那些措施：

a□实行逮捕b□立即驱逐出境

c□由我国司法机关审判d□应有关国家的请求实行引渡

解析：本题考查普遍管辖原则，根据《刑法》第9条规定，对于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中国刑法。

13、我国船舶长城号停靠在巴西港口，中国船员甲乙打架，甲致乙死亡。巴西法院判处甲故意伤害罪，处4年有期徒刑。甲释放回国后：

a□我国法院依法有权对甲该项罪行再次审判

b□我国法院对甲某可以免除或减轻处罚

c□我国法院不能对甲该项罪行再次审判，因为这违反“一事不再罚”的原则

d□我国法院对甲再次审判，不需考虑甲已经受到处罚的事实

解析：根据《刑法》第10条的规定，凡在中国领域外犯罪，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我国保留再行审判的权力，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14、李某因倒卖外汇于1995年9月被法院以投机倒把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修改后的刑法实施后，李某提出申诉，理由是现行刑法没有这个罪名，要求改判无罪。法院正确的处理方法是：

a□撤销原判，改判无罪b□释放并给予国家赔偿

c□驳回申诉，维持原判d□考虑到李某已经服刑2年，改判为有期徒刑2年并予释放

“从旧兼从轻”原则只适用于未决案，即法律生效前发生的未经审判或者判决尚未确定的案件，而不适用于已决案。

15、犯罪的核心要素是：

a□行为人b□行为c□结果d□恶意

16、甲酒后结帐，要求女招待打折遭到拒绝，甲觉得在许多朋友面前遭到拒绝很没有面子，老羞成怒，一般掀翻餐桌，还给女招待一个耳光。甲打碎碗筷价值80余元，女招待面部红肿，休息2天后才上班。甲的行为：

a□构成寻衅滋事罪b□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

c□构成治安违法行为d□构成侵权行为

17、关于过失犯罪，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犯罪过失分为疏忽大意过失和过于自信过失

b□认定过失犯罪的前提是对于该行为行为人不具有犯罪的故意

d□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解析：根据刑法第15条的规定，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至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18、甲深夜在山林盗伐树木，巡夜的守林人乙听到砍伐声，为了不惊动盗伐者悄悄接近。甲砍伐的树木倒下时，正好砸在乙的头上，砸死了乙。甲的行为：

a□与乙死亡结果有因果关系b□不构成犯罪

c□不负刑事责任d□构成过失犯罪

主客观相统一、无罪过无犯罪。

a□直接故意b□间接故意c□过于自信的过失d□疏忽大意的过失

在公共场所私设电线，毫不顾及众人安危并造成人身伤亡的场合，较多被认定为间接故意。但是，如果采取了确实、可靠的防范措施的，往往认定过于自信过失。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民法学毕业论文篇四

一、民法的适用范围：是指民法的效力范围，即民法在何时、何地，对什么人发生效力。

(一)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包括民法生效时间、失效时间以及民法是否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二)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即凡在中国领土、领海、领空内进行的民事活动，不管主体是中国公民、法人，还是外国公民、法人，均适用中国民法。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主要指：第一、涉外案件另有法律规定的；第二、地方国家机关发布的地方性民事法规，仅在发布机关所管辖的地区生效，对其他地区不适用；第三、单行法另有规定的情况。

(三)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包括公民、法人两种情况。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法律另有规定，如外国使领

馆人员享有民事豁免权时，不受所在国民法约束。法人分为中国法人和外国法人。中国法人和外国法人在中国境内的民事活动原则上应适用中国民法，但如果法律另有规定，或根据国际条约或国际惯例不适用所在地法律的，应按特殊规定办理。

二、民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区别：

(一)民法与行政法的区别：

1、当事人主体地位不同。行政关系的主体一方为国家机关，另一方为行政管理相对人，国家机关依职权发出命令或决定，支配相对人的行为，相对人则仅有服从的义务，双方当事人处于管理与被管理的不平等地位。而民事法律关系当事人处于平等的地位。

2、法律关系中体现的意志不同。行政法律关系取决于行政机关单方意志，这种意志内容实质是国家意志，因而行政法律关系的权利义务具有法定性，行政机关的管理权利不允许放弃，否则即为失职、渎职。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取决于双方当事人的共同意志，因而当事人间的权利义务具有任意性，民事权利可以放弃。

3、调整原则不同。强制性是行政法的重要原则；民法以自愿原则为核心。

(二)民法与劳动法的区别：社会主义的劳动关系中，劳动力不是商品，工资不是劳动力价值的体现，劳动关系不适用等价交换的民法原则，即适用按劳取酬的分配原则。但劳动法对劳动关系无特殊规定的，劳动合同适用民法规则。

(三)民法与商法的区别：民法是商事活动的基本法，商法是补充民法的单行法，是民法的特别法，由于商事活动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商品交换行为和一系列的相关行为，商事活动本

质属民法调整的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商法规则是民法在具体经济关系中的具体化，其依赖于民法的基本原则制度。所以，民法是商法的基本法。但是商事交易毕竟有其特殊性，因而在民法规范未做具体规定时，应以商法补充，商事规则要优先于民法适用。

三、民事法律关系：是指由民法调整的具有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即由民法确认、保护的民事关系称为民事法律关系。

民法学毕业论文篇五

观看爱课程《学习心理学》的智力技能和动作技能专题，看了一会庞维国老师的讲解，我就被他风趣幽默、深入浅出的讲解方式吸引了。

印象比较深刻的是智力技能课程的开始庞老师举了一个学习多项式的例子，比如要解一道题 $(6x^2-3-7x)/(1+3x)$ 要解答这道题，以前我们脑中是自然形成的解题方法，具体通过那些运算，也许说不太清楚。但是作为一个老师，很有必要从更高的层面了解，这样才能在教学中判断学生在哪个步骤中出现了问题，从而给出解题策略，庞老师为我们清晰的呈现了解这道题需要掌握以下知识：

1. 多项式，幂；
2. 多项式降幂排列(因式分解)；
3. 多项式列式(因式分解)步骤；
4. 监控每步运算、验算

用我们学过的知识来解释，多项式，幂就属于陈述性知识；知道用什么方法来解，这就涉及到解题的策略，也就是认知策

略；多项式的解题步骤就是我们所讲的程序性知识；监控每一步运算、验算实际上就是元认知。

通过对以上分析，让我顿时感觉到书本上的知识与实际联系起来。讲完这个例子，庞老师又总结道“技能比知识的学习复杂的多，但是技能学习也有其规律性”。

庞老师的讲解给了我一点启示就是如果能在理论讲授中多举一些平时用到的例子，讲晦涩抽象的理论与实例结合起来，这样才能真正做到学以致用。作为师范生，我们在平时学了很多心理学和教育学的相关理论，我们也许能熟练的背出斯金纳、加涅、皮亚杰，也许侃侃而谈九段教学法、先行组织者，但是这些理论如何在具体的教学中应用，我们还考虑的不够。

1. 《说出你的爱》观后感

2. 说出你的爱观后感

3. 困在爱中观后感

4. 爱有来生观后感

5. 说出我的爱观后感